



共建和谐之家

編者的話：

华裔家长一向沿用体罚去管教子女，谁知在加拿大有保护儿童法例，体罚儿童乃是违法行为，然而许多移民父母都犯了这个错误，以致孩子被儿童厅带走，一家被闹得天翻地覆。

为使移民家长在这方面有全面的认识和清晰的理解，今期特邀一位任职亚省儿童厅多年的注册社工(笔名：孺子牛)撰文作详尽的解释，如读者仍有疑问，请致电(403)261-7956 查询。

体罚，保护儿童 ---- 如何与儿童厅社工合作

孺子牛

怀疑虐待

昨天晚上，十岁的嘉文与七岁的妹妹，因小事发生争执，妹妹哭了，母亲陈女士认为哥哥欺负妹妹，随手拿起量尺打了嘉文几下手掌，嘉文觉得不完全是他的错，心有不甘而反抗，陈女士愈加气愤…嘉文手臂上便留下数条伤痕。

今日下午四时，陈女士正等待嘉文放学回家，突然电话铃响起，来电的是儿童厅社工，他表示刚与嘉文见面，怀疑他受到身体虐待，故要求与陈女士面谈。

等待著社工的来临，陈女士担心著两个孩子会否被带走，孩子在寄养家庭生活怎样？警方又会不会对她进行刑事起诉？若然被起诉，她的职业会否受到影响？想到这些，陈女士愈加感到惶恐和懊悔！

用体罚来管教，可以吗？

陈女士的经历，突显不少亚裔家长在子女管教，沟通与加拿大法律之间的差异。很多亚裔家长都想不通，本来为纠正孩子不良行为的管教，竟然被标签为虐待儿童的罪名。

体罚孩子在现今社会是颇具争议性的，根据加拿大刑事法第 43 条款，父母或监护人有权利使用合理力量(指轻微而短暂)去矫正 2-12 岁孩子的行为；但禁止使用致伤的手段，例如使用工具(如量尺)或使用手去掴耳光，又或击打头部。法例禁止羞辱孩子，对有特别需要的孩子(如自闭症、唐氏综合症)不能施以体罚。总而言之，处罚的用意必须具教育性，而非借以发泄愤怒和不满。

亚裔移民大多深信「玉不琢，不成器」和「棒下出孝儿」。但现代社会却重视人权，认为人身安全受到侵犯，身心都会受到创伤，进而影响到成长中孩子的自信心和自我形象。

甚么是「儿童、青少年及家庭增强法」？

(CHILD, YOUTH & FAMILY ENHANCEMENT ACT)

这个法例有如下的功用：

(1) 赋予儿童及青少年服务厅权力去保护儿童。

在亚裔社会，常见孩子需要保护的情况有：孩子遭体罚、情绪虐待、疏忽照顾、家庭暴力、父母与青少年冲突等。

- (2) 规定任何人(包括专业人士、亲人，朋友，邻居)如怀疑儿童受虐待，都有责任向儿童厅报告，儿童厅自会进行调查，评估及介入。
- (3) 儿童厅尽量与家长沟通和合作，帮助家长找到合适的管教方法。

家长如何与儿童厅社工合作

1. 保持冷静，诚实回答
当儿童厅社工要求面谈，家长该保持冷静，并且允许社工单独与孩子面谈。对社工的查问，就如实作答。(须知如拒绝社工上门家访，社工可请警察协助，强行进入家里)
2. 如遇任何困难(理解或讲英语)，可要求安排传译。
3. 家长表达的意见会受到尊重和考虑。
4. 明白了解儿童厅的运作程序与原则：
 - 儿童厅社工的介入，是要确保孩子在家里安全，家庭稳定而不是随意将孩子带走。
 - 儿童厅社工如觉得有需要把孩子带走，他们尽量找孩子的亲属代为照顾住宿，同时亦尽力帮助家长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好让孩子早日回到父母身边。
 - 每一个案都会由儿童厅的督导主任监管，务使前线社工能依循法例的要求去服务孩子和家庭。

结语：家长态度是关键

处理个案，家长最重要的是保持冷静，心平气和，反省自己的管教方法和态度，积极去改进管教技巧，学习控制愤怒，并接受上门的家庭咨询服务，若进度理想，社工可以结束档案。

若在处理过程中，家长态度欠佳，粗暴恶劣，坚持自己没有错，若孩子需要保护，家长又不合作，那么社工唯有将个案呈上法庭，让法官在聆讯后裁判。

总之，当事人坚持与儿童厅争持，只顾打官司，不去改进管教方法，事情或许会弄得更糟，漫长的法庭程序，可能会拖上好几个月…



1. 天气这么热，你为什么要儿子穿长裤呀？



2. 他腿上有瘀痕，老师看到便有麻烦了。



3. 可不是吗，昨日我把小妹独自留在车中五分钟，路人看到，马上便凶凶的警告我。



4. 哎，在加拿大当家长可真不易！

漫畫作者：鄭國權

读者对有关家庭暴力问题，如有任何谘询或求助，请用以下方式联络我们：



电话：403-261-7956



电邮：hearne@telus.net



邮递：312 Centre Street, SE
P.O. Box 77051
Calgary, AB, T2G 2B0

项目拨款机构：

Government of Alberta ■
Solicitor General and Public Security